

第五點附表一修正規定

補助對象 及項目	師資培育之大學		教育實習 機構	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 構辦理集中實習
	補助基準	教學演示	補助 基準	集中實習學生人數及補助基準
501人以上	35萬	1. 每位實習學生2,000元。 2. 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(鄉)及離島地區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、境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、海外臺灣學校、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，每位實習學生3,000元。	1. 每位實習學生6,000元。 2. 實習稀有類科者，每位實習學生1萬元。	1. 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輔導實習學生人數6人以上，每位實習學生1萬元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6人，每位實習生6,000元編列。 2.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、教保服務機構、特殊教育學校(班)、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3人以上，每位實習生1萬元。
301人至500人	30萬			
101人至300人	20萬			
50人至100人	15萬			
不足50人	10萬			

第六點附表六修正規定

() 大學○年度○月至○月教育實習獎助金 請領表

師資職前教育 課程類別	參加教育實習人數				小計金額 (A)*1 萬元*6 個月	【檢核項目】
	師資培育 學系	教育學程	幼教專班	小計 (A)		
中等學校		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重覆申請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中止實習，重新申請實習後，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。
國民小學						
幼兒園						
特殊教育						
合計：						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

會計審核：

校長：

第七點附表十一修正規定

○○大學○年度○月至○月受領教育實習獎助金名冊

編號	實習學生姓名	身分證字號	出生年月日 (出生年前面要加0)	住址	受領金額 (元)	受領月份	備註
1			0750101		60,000	6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計金額							

註：1、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劃增。

2、具原住民重點學校，請於備註註明「原」。